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15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正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461號、第9897號、第9921號、第10225號、第10497號、第104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王正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方法，竊取如附表所示戴光本等人所有或管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逞。

二、案經戴光本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吳昭源、黃恩良、建北生活館有限公司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可為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堪以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部分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
04 321條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05 ，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罰
06 金刑為「5百元以下（銀元，應乘以30倍）」，修正後則提
07 高為「50萬元以下」；同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得併科
08 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罰金提高為「50萬元以下」
09 ，經比較刑法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然均未較有利
10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上開部分犯
11 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
12 32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3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
14 全設備，係指毀損、毀壞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
15 全設備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
16 司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核被告就附表編
17 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8 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修正
19 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就附表編
20 號3至6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就附表編號7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2 盜罪。

23 (三)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
24 論罰。

25 (四)附表編號8至10之店家於108年6月2日遭竊當時並未報案
26 ，係被告於108年6月2日行竊為警查獲後，在犯罪偵查機
27 關尚未有具體事證足以發覺其涉犯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
28 竊盜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該等犯行，並交出啤酒2瓶
29 ，嗣經員警通知店家，由告訴代理人吳昭源製作筆錄，並領
30 回上開贓物等情，有告訴人吳昭源、被告之警詢筆錄、贓物
31 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六卷第5至7頁、12至15頁、31

頁)在卷可憑，是就附表編號8至10所示部分犯行，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又犯下本案多起竊盜案件，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並造成各告訴人、受害人之損害，所為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入監執行前曾於馬場擔任畜牧員，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如附表編號3至6、10、11所示部分財物，已歸還告訴人或被害人，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外，其餘之贓物，因未經扣案或發還，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62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榮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告訴人	犯罪方法	所得財物 (新臺幣)	相關證據	所犯罪名及處刑
1	108年2月5日0000	臺南市南區○○路88巷93弄27號戴光本住處	戴光本	翻越圍牆後，侵入戴光本住處，徒手竊取戴光本所有之財物	現金2000元、七星牌香菸5包〈均已用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一卷第1至4頁） 2.告訴人戴光本於警詢時之指訴（警一卷第5至7頁） 3.告訴人戴光本指認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1份（警一卷第9頁） 4.現場照片14張（警一卷第10至16頁）	王正男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七星牌香菸伍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8年4月17日0時30分許	同上	同上	翻越圍牆，侵入戴光本住處庭院內，徒手竊取庭院內戴光本所停放機車置物箱內之財物	WEST牌香菸2包〈均已用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一卷第1至4頁） 2.告訴人戴光本於警詢時之指訴（警一卷第5至7頁） 3.告訴人戴光本指認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1份（警一卷第9頁） 4.現場照片14張（警一卷第10至16頁）	王正男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WEST牌香菸貳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8年4月23日100030分許	臺南市東區○○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操場旁階梯	陳昱文	趁陳昱文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之財物	書包1個（內有書籍1本、外套1件、眼鏡1支，價值共約5000元）〈均已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二卷第1至5頁） 2.被害人陳昱文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二卷第6至7頁） 3.108年4月2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二卷第11至13頁，偵二卷第31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8年5月3日100030分許	臺南市東區○○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足球場旁	黃思良	趁黃思良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之財物	背包2個（內有現金9000元、黃金項鍊1條、外套1件）〈背包2個已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二卷第1至5頁） 2.告訴人黃思良於警詢時之指訴（警二卷第8至10頁） 3.108年5月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二卷第14至15頁，偵二卷第31頁） 4.本院108年9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本院卷第83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黃金項鍊壹條、外套壹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8年5月21日100032分許	臺南市南區○○路313號前	李穎婕	趁李穎婕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之財物	美利達牌自行車1輛（價值約4000元）〈已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三卷第1頁正反面） 2.被害人李穎婕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三卷第2至3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08年5月2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警三卷第4至7頁) 4.李穎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三卷第8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查獲照片2張(警三卷第9至10頁)	
6	108年5月30日10時50分許	臺南市東區○○街214巷25號「南天府」前停車場	曹勝翔	趁曹勝翔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之財物	OPPO牌手機1支(價值約5000元)〈已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四卷第1至5頁) 2.被害人曹勝翔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四卷第6至8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8年5月3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四卷第9至13頁) 4.曹勝翔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四卷第14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5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四卷第15至19頁，偵四卷第33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8年5月31日10時48分許	臺南市東區○○街111號統一超商內	江宜庭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之財物	葡萄酒1瓶、萬歲牌杏仁小魚4包(價值共687元)〈均已食用殆盡〉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五卷第1至4頁) 2.被害人江宜庭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五卷第5至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五卷第11至13頁，偵五卷第31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葡萄酒壹瓶、萬歲牌杏仁小魚肆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8年6月2日6時分許	臺南市東區○○路269號統一超商內	吳昭源	同上	玉泉紅麴葡萄酒1瓶(價值300元)〈已食用殆盡〉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警六卷第3至8頁，偵卷第25至27頁) 2.告訴代理人吳昭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警六卷第12至15頁，偵六卷第33至34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六卷第43至45頁，偵六卷第43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玉泉紅麴葡萄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8年6月2日8時53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葡萄酒1瓶(價值439元)〈已食用殆盡〉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同上) 2.告訴代理人吳昭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同上)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六卷第45至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紅葡萄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7頁，偵六卷第43頁)	
10	108年6月 2日16時 34分許	同上	同上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之財物得手走出店外，經店員發現追出，被告將其2瓶啤酒歸還	金牌臺灣啤酒4罐(價值共150元) (均已歸還及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同上) 2.告訴代理人吳昭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同上)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8年6月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六卷第25至30頁) 4.吳昭源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六卷第31頁) 5.現場查獲照片4張(警六卷第41至42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8年6月 2日1〇〇 許	臺南市東 〇區〇〇路 268號「 小北百貨 」內	建北生 活館有 限公司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之財物	孔雀捲心餅1包、四角內褲1條(價值共124元) (均已發還)	1.被告王正男之供述(同上) 2.告訴代理人陳秋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警六卷第9至11頁，偵六卷第33至35頁) 3.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六卷第24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8年6月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六卷第18至23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查獲照片4張(警六卷第37至40頁，偵六卷第43頁)	王正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